

105 国道钟落潭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05 国道钟落潭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5 国道钟落潭段改造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105 国道钟落潭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太和镇、钟落潭镇,全长约 21.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照明工程、智慧道路、绿化工程、建筑外立面整饰工程(仅含初步设计)、管线迁改等,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

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4618.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2781.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030.11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235.03 万元),预备费为 3806.16 万元。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187.9278 万元,其中:

(1) 勘察费(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现状地形图测绘及缩编、道路规划测量、管线规划测量)最高投标限价为 356.527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5.4796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3.8 万元;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7.6182 万元);现状地形图测绘及缩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018 万元);道路规划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7256 万元);管线规划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5018 万元);

(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19.229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6.693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2.5355 万元);

(3)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312.1718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1.4627 万元）。

注：①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均包含管线迁改费。

②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勘察费（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现状地形图测绘及缩编、道路规划测量、管线规划测量）部分、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部分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现状地形图测绘及缩编、道路规划测量、管线规划测量）或工程测量费或岩土工程勘察费或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或现状地形图测绘及缩编费或道路规划测量费或管线规划测量费或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或工程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建安工程费或管线迁改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③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④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暂定 36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暂定为 335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暂定为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批复后，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或开工报告）。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105 国道钟落潭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20km 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6.2.2 设计部分：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需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6.2.3 施工部分：

1、内容包括：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做好迎检、开工等筹备工作；

6、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7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1.2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甲级设计资质。

对应所设置勘察设计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

☒城市主干道 ☒道路工程设计为大型建设项目 ☒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20公里 ☒单跨<40 米，长度<100 米的桥梁 ☒ ☒绿化工程投资额≥2000 万元 ☒20km 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 ☒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 承担勘察或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设计企业参与投标但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1.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应所设置施工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

☒ 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1) 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7 家单位（施工单位最多 2 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如施工单位为 2 家，应指定其中 1 家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设计单位多于 1 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主设计方，设计负责人应为主设计方正式员工。如勘察单位多于 1 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应明确主勘察方，勘察负责人应为主勘察方正式员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牵头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牵头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 26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 26000 万元的业绩）。

注：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取得的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施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协议

书认定的施工任务,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②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

(3)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勘察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从事市政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勘察方)拟担任勘察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

注：工作年限以大学（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6）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4.2.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评审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8. 其他

(1)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有隐瞒或影响履约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1234451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3313605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210407、86212546

10. 关于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其他方式（递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123445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永福正街 52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

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

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在本投标人声明上签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③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注：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